



得救的憑據

經文：約壹5章

引言：

許多基督徒參加敬拜聚會，也受了洗，但不知道自己得救了沒有。有時認為未受洗就是未得救，而且認為受洗比一切更要緊，所以常為受洗掛慮。其實基督教是要叫人得救的；如果一個人未得救，他雖然受了洗，對他仍然無益。

但也有許多人常掛心自己是否已經得救；在熱心時認為是得救，在冷淡時就認為不得救。到底如何有把握確知自己是否已經得救？聖經上有很多關於得救的憑據，今從約翰壹書第五章中找出七點來共同思想。

一．信耶穌是基督(5:1)

1. 表明接受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(約1:12)。
2. 承認耶穌為他的中保，祭司，代禱者，並完成贖罪的工作。
3. 以耶穌為他心中的王，為主，為元首。凡事聽從主的命令和旨意。
4. 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承認祂的神性。若有這樣的信仰，就是由神而生的，就是得救了的。

二．有信心(5:1)

1. 能相信耶穌是他的救主，是他的中保和君王。
2. 能相信神的愛(4:16)，知道神愛我們。
3. 能相信神的見證。即聖經的真理(5:9-10)。
4. 能相信所求且是按祂旨意而求的必得着(5:14-15)。

三．有愛心和愛神的心(5:1)

1. 愛上帝(5:1)。喜歡親近神，討神的喜悅，求神的榮耀。
2. 愛神所生的。即愛弟兄(5:2; 4:20-21)。除了幫助他們物質的需要，還關心他們犯罪的事(5:16)。
3. 遵守神的誡命(5:2)。順服神的旨意，這是由於愛的激勵。愛人的靈魂，作救人靈魂的工作。
4. 自愛(5:21)。遠離偶像，不犯罪。

四．能勝過世界(5:4-5)

1. 勝過肉體的情慾(2:16-17)。
2. 勝過眼目的情慾。
3. 勝過今生的驕傲和榮華。
4. 不信虛謊(5:10)。

五．有生命(5:11-13)

1. 有耶穌在他裏面(5:11; 弗3:17)。本意：思想耶穌，行主所行的，活出耶穌的樣式(徒4:13)。
2. 有聖靈在他裏面(5:7-8)。
3. 有見證(5:10)。得救蒙恩的見證。與主靈交的見證。
4. 有生命就會渴慕屬靈的事，有追求屬靈事物的心。

六．不犯罪(5:17-18)

1. 不行在罪惡中，而行在神的道中(詩119:3)。
2. 不繼續犯罪。原文意為：偶不小心犯罪，但會立刻悔改。
3. 不會以犯罪為快樂。偶有犯罪良心立刻不安。
4. 必得神的保守，減少甚至不犯罪。

七. 住在耶穌基督裏面(5:20; 4:13)

1. 因有聖靈(4:13)。
2. 有永生。即祂的生命(5:11)。
3. 是屬於主的。
4. 永不分離。有永生(5:11,20)。

結論：

在這七件得救的憑據中你有了幾樣？如仍未得救，或沒有把握得救的，當及時信靠耶穌的救恩，作個得救的基督徒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0-022